

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期合作机制，协同维护整体生态环境。

### （三）应明确区域内各经济主体对于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责任

区域经济各主体，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承担起各自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责任。主要包括：

（1）在区域的中远期规划（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各级的增长率等规划指标须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硬约束指标相对应。必须先确定生态环境承载力硬约束指标，以此为基础再确定增长率等经济指标，这一决策次序不可颠倒，否则，生态环境承载力势必变为软约束。例如，“到2030年达到碳峰值”等承诺，理应作为区域中远期规划以及各年度规划的前置约束。如此一来，碳排放配额限定了区域国内生产总值的总量，各经济主体力图增加生产总值，须经由低碳技术水平的提高、低碳产业结构的调整来实现。进而，也就诱导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创新性低碳产业、低碳产品、低碳技术）。

（2）各经济主体须对宏观增长目标及宏观政策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事前评估，各经济主体规划在列出增长目标时，也须列出生态环境预期影响，使全社会对经济增长所付代价有客观评价，并对增长决策构成权衡压力。经济指标和经济政策的宏观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应作为发展指标和政策制定的约束性依据。

（3）要在制度层面对经济增长形成制衡力量。经济增长势必导致某种程度的生态环境破坏，在区域发展的决策体系中，应当明确环境保护等部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中的制衡权力，并明确制衡是其不可推卸的法定职责。同时，还应在法规层面保障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来形成社会制衡力量。

### （四）应完善区域性的生态利益交易与补偿机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区域经济在追求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应完善以下方面的制度：

（1）建立自然资源有偿开采、有偿使用制度。社会公众、资源所在地居民、资源开采企业、资源的使用者，共享资源价值、共同分担由于资源开采所带来的影响。

（2）建立污染物和废弃物有偿排放制度。对于影响跨区域的污染排放，视其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其利益补偿。

（3）建立污染排放权交易制度。在控制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有限污染权的优化配置和使用效率化。

（4）建立可持续发展基金，鼓励环境友好型产业的发展，对使用循环资源、显著减少资源消耗及污染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对相关的研究开发、设备投资、工艺改进等活动，给以适当的资金补助、鼓励性融资、政府优先采购等支持。